附件2

2020年东平县公开招聘教师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0年东平县公开招聘教师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考生应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持非绿码的考生，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在我省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生要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对体温连续三次测量超过 37.3℃以上，或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 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考生停止笔试或面试。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2）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3）现役军人；

（4）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5）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6）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7）在各级各类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考（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人员；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认证材料，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4.“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简章》及本须知中提到的“应届毕业生”，系指纳入全国统一招生、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2020年应届毕业的学生。

5.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

除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的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应于2020年8月底前取得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在上述时间内取得的，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等资格、资质及证书（含海外留学人员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2020年7月3日及以前取得。且在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该证件均有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届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符合岗位条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可于入职后一年内取得，无法如期取得的，予以解聘；持教育部考试中心印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暂可视为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6.网上报名信息表中的“现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单位工作，以及未实际在单位工作但挂靠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也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7.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8.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9.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10.如何界定师范专业？

报考岗位中限师范专业的，其有效学历证书或报到证上应注明“师范类”字样，或所学专业带有“教育”字样。从有效学历证书或报到证上均无法界定是否为师范专业的，须提供高校毕业生档案，学籍（或成绩）材料上显示有“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实习”，且均为必修或考试的，方能以师范专业对待。

11.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须在资格审查通知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毕业证或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

（2）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岗位没有学位要求的除外）、身份证，学历、学位及其他相关证书须在2020年7月3日及以前取得。

（3）按第5条的要求提供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

（4）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2020年应届毕业生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须由用人单位出具同意报考的介绍信。

12.如何缴费？

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通过后，于7月7日18:00前登录报名网站或“旗帜云考试”微信小程序，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缴费的，视作放弃。一旦缴费成功，概不退费。

13.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等。超过审核认定时间的不再受理。

14.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每人限报一个岗位，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招聘单位初审通过，不能更改。

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

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5. “东平户籍或东平生源”如何界定？

东平户籍，是指居民户口簿登记所在地为东平，并且在2020年7月3日及以前取得 。

东平生源，是指参加高考时的户籍所在地为东平；以不同户籍多次参加过高考的，最后一次参加高考时的户籍所在地应为东平。

16.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致电咨询电话： 15376211328。

17.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应以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现工作单位”栏按第6条的要求填写

18.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招聘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9.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20.笔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有哪些？

（1）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考生进入笔试考点参加笔试，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持非绿码的考生，须提供笔试前7天内在我省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以及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上述人员自8月3日起，联系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政工科（联系电话：15376211328）办理考试退费手续。

（3）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考生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入笔试考点、参加笔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4）来东平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的人员，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来东平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东平的人员，应于7月7日前向东平县疾控中心对接申报，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

（5）因7月8日后旅居地疫情风险等级调整为中、高风险而无法来鲁的考生，可依据当地村居（社区）出具的情况说明，联系东平县教育和体育局政工科（联系电话：15376211328）办理考试退费手续。

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1.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22.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网络拥堵，因“压哨报名”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